

科室：政策法规科

事项名称	行政复议
受理条件	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认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，于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
服务渠道	到区县人社负责法治的部门进行申请
申报材料	申请材料：1、行政复议申请书；2、下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
经办流程	1.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
	2.受理申请
	3.初审责任人填写劳动保障行政复议立案审批表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
	4.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，提出复议决定意见，报主管局
	5.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
	6.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，载明申请人姓名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住址等，被申请人名称、地址，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，复议事实与理由，适用法律法规，复议结论，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
	7.将复议申请人送达被申请人，填写送达回执。
结果反馈	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，载明申请人姓名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住址等，被申请人名称、地址，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，复议事实与理由，适用法律法规，复议结论，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。对复议结果不服的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办结时限	自受理申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